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864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林煜堂

肆、出席委員：孫委員雅麗、郭委員文忠、鄧委員惟中、洪委員貞玲(請假)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坪、陳技監國龍、蔡技監炳煌、
陳技監子聖、王處長德威(紀副處長效正代)、羅處長金賢、
蔡副處長國棟、陳處長崇樹、黃處長金益、黃處長文哲、
溫處長俊瑜(徐副處長國根代)、石主任博仁、陳主任勁欣

伍、確認第 863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448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699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9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3.5 吉赫（GHz）頻段頻譜整備改善措施補助作業要點」（草案）意見徵詢結果暨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
- 二、為確保 5G 釋照頻譜可用，避免 5G 網路與鄰頻之其他無線通訊相互干擾，本會將於 108 年辦理 3.5GHz 頻段(3.4 至 4.2GHz)頻譜整備及相關改善措施作業。上揭頻譜整備工作涉及衛星固

定接收站、微波電臺等不同類型既有使用設備及其既有使用者，射頻與資源管理處爰擬議旨揭作業要點，明定補助對象、條件、範圍、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審查作業程序及督導考核等項目，作為辦理補助申請與執行之依據。

三、案經該處邀集相關政府機關構、公協會及電信、廣電業者召開公開說明會，並蒐集相關意見後，提出旨揭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事宜。

第三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違反電信法事件重為處分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法第 14 條、第 63 條及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73 條等規定辦理。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5 月 8 日至 15 日實施限時 8 日之 499 元吃到飽資費方案，因無完善配套，致損害使用者權益，本會依前揭規定命其立即改正仍未改正，爰於 107 年 5 月 23 日第 804 次委員會議決議，以其違反電信法事件裁處在案。

三、該公司不服本會裁處而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8 年 5 月 16 日判決原處分之罰鍰金額部分有瑕疵，應予撤銷，另由本會為適法之處分。平臺事業管理處爰會請法律事務處表示意見後，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決議：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5 月 8 日推出之行動寬頻 499 元吃到飽資費方案，因事前評估及事中因應等營運不當，造成客服電話無法接通、電信門市及客服 APP 軟體嚴重延宕，致民眾權益受損，造成整體社會付諸龐大外部成本，已違反電信法第 14 條第 6 項授權訂定之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73 條規定，經本會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依電信法第 63 條規定，按違法情節嚴重程度及事後改善態度等，處以罰鍰新臺幣 120 萬元。

第四案：108 年第 7 次「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案件建議及擬處方式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會「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業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召

開本年度第 7 次會議，並作成處理建議。

決議：

- 一、三立新聞台 108 年 3 月 23 日播出「驚爆新聞線」節目，函請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新聞談話性節目涉及公共事務或議題時，應以新聞事件及事實作為論述基礎，避免以民間傳說、命理、靈異穿鑿附會，涉不同利益關係人時，應審酌公平多元原則。
- 二、民視新聞台 108 年 4 月 1 日播出「挑戰新聞」節目，函請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新聞談話性節目涉及公共事務或議題時，應以新聞事件及事實作論述基礎，避免以民間傳說、命理、靈異穿鑿附會，過度引申推論。
- 三、中天新聞台 108 年 4 月 2 日播出「中天晨報」節目，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不得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之規定，依同法第 53 條第 2 款核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
- 四、中天新聞台 108 年 4 月 2 日播出「大政治大爆卦」節目，函請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政論節目評論應持客觀、中立、平衡，避免使用情緒性之言論表述。
- 五、東森新聞台 108 年 4 月 5 日播出「台灣大代誌」節目，函請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新聞報導涉及公共利益，宜以事實為依據，選材不宜採用缺乏科學基礎之民間傳說及靈異故事作引敘或推論基礎，以維護視聽權益。
- 六、三立新聞台 108 年 4 月 18 日播出「1300 正午新聞」節目，函請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突發事件雖有其播報之時間壓力，仍應善盡事實查證，對有疑慮可透過主播表述方式達到平衡報導，若確認錯誤應儘速嚴謹更正。
- 七、三立新聞台 108 年 4 月 18 日播出「台灣大頭條」節目，函請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新聞報導涉及公共利益應以事實為依據，避免將命理、天災與特定政治人物作連結，以維護視聽眾權益。
- 八、三立新聞台 108 年 4 月 4 日播出「富狂現形記特別報導」節目及中天新聞台 108 年 4 月 22 日播出「中天午間新聞」節目，函請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引用任何影視內容應避免使用涉及侵權或盜版網站之內容。
- 九、三立新聞台 108 年 4 月 4 日播出「1000 整點新聞」節目，東森

新聞台 108 年 4 月 16 日播出「1400 東森午安新聞」節目及 4 月 18 日播出「1200 東森午安新聞」節目，東森財經新聞台 108 年 4 月 23 日播出「57 金錢爆」節目，不予處理。

十、三立新聞台 108 年 3 月 29 日播出「1000 整點新聞」節目，續行審議。

柒、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